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7-04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章 总则		<p>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和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及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p> <p>公司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督促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p>	新增条款

注：本次修订因在第一章总则第十条后新增一条内容，故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顺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志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5:00 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